证券代码: 870783 证券简称: 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#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李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28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5.4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.41%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 neep. com. cn)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7-007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5),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四个部分: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;二、公司改制情况;三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;四、2017 年公司方针目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neep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2) ,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经审计机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对公司 2016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数据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拟订《2017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》。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:一、编制基础:二、财务预算目标:三、财务预算说明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16年12月 31日,公司可分配利润-195.27万元,资本公积544.81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由于本年度经营亏损状态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与 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 neep. com. cn) 披露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,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,24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宁(持有公司股份14,910,000股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4,910,000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:

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工作认真尽职,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,现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信凯 于洋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